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

学号: X2012120013

UDC

廈門大學

碩 士 学 位 论 文

渎职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

Identification of Causal Relationship of
Crime of Dereliction of Duty

何凯勇

指导教师姓名: 吕英杰 副教授

专 业 名 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6 年 3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6 年

学位授予日期: 2016 年

答辩委员会主席:

评 阅 人:

2016 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刑法因果关系是刑法学界争议较多的一个领域，长期以来刑法学界对如何认定因果关系的存在与否并未达成一致的意见。渎职犯罪所涉及的刑法因果关系的具有的种种特点，刑法因果关系的各种理论分歧都在渎职犯罪因果关系中集中呈现，也导致司法实务中对渎职犯罪因果关系认定原则不统一，一方面对认定危害结果能否归责于渎职行为的质的不统一，其次各地对渎职行为对于危害结果责任的大小的量的不统一，不少案件中因果关系问题成为对渎职行为人放纵或轻缓的借口，是渎职犯罪认定难、量刑轻的重要原因，影响到了渎职犯罪的查处，另一方面，也造成一些案件中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错误追责，司法机关的认定与民众的认识相去甚远，损害了行为人的正当权益，影响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也给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带来了混乱。本文探讨了刑法因果关系的一般理论，深入解析渎职犯罪的因果关系的主要特点，提出如何在实践中适用客观归责理论判断渎职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归责方法。

关键词：渎职罪；客观归责；保护目的

ABSTRACT

The causality in criminal law is a field of academic controversy, criminal scholars did not agree about how to determination of The causality in criminal law. Variou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rime of dereliction of duty related criminal caus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theoretical differences of causality in criminal law are in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dereliction of duty in the show, but also lead to the judicial practice in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of the legal malpractice identification principles are not unified, on the one hand that can harm results attributable to dereliction of matter is not unified. Then all of the responsibility for dereliction of duty against the results of size is not uniform,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umber of cases of dereliction of duty becomes indulgence or gentle excuse, is an important reason for the crime of dereliction of duty, that it is difficult to influence the light punishment, dereliction of duty crime investigation, on the other hand, is accountable to the cause the staff of state organs errors in some cases, a far cry from the judicial cognizance and public awareness, damage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eople, affecting the country The enthusiasm of the work of the staff of the home office, but also to the behavior norms of the state personnel staff to bring chao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causality in criminal law, the main features of the causal relation to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crime of dereliction of duty, put forward how to in practice for objective imputation theory to judge between the malpractice and the harmful results of imputation methods.

Key words: The crime of dereliction of duty; Objective Imputation; Protective purpose norm.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渎职犯罪中因果关系的内涵和地位	2
第二章 刑法因果关系的一般理论	4
第一节 我国传统的刑法因果关系——必然因果关系说和偶然因果关系说	4
第二节 事实性的因果关系判定理论--条件说	6
第三节 价值判断因素的引入--相当因果关系说	8
第四节 因果关系的规范性判断--客观归责理论	9
第三章 渎职罪因果关系的特点	12
第一节 渎职犯罪因果关系的间接性	12
第二节 渎职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多因一果的关系	13
第三节 渎职犯罪因果关系的偶然性	14
第四节 渎职犯罪危害结果的滞后性	15
第五节 部分渎职行为人对危害结果难以预见	16
第四章 渎职犯罪中客观归责理论的应用	17
第一节 客观归责理论的优势	17
第二节 客观归责理论的运用	18
一、判断的前提——法律意义上的的渎职行为和渎职危害结果	18
二、事实因果关系的判断	19
三、渎职罪客观归责的价值判断	19
第五章 存在介入因素刑法因果关系的规范性判断	24
结 语	30
参考文献	31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The connot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in the crime of dereliction of duty	2
Chapter 2	The general theory of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4
Subchapter 1	China's traditional criminal causality, causal relationship and causality in	4
Subchapter 2	Factual causality determination theory	6
Subchapter 3	he introduction of value judgment factors -- the theory of causality	8
Subchapter 4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in the crime of dereliction of duty	9
Chapter 3	The relationship exists due to a fruit between the malpractice and the harmful results	12
Subchapter 1	Causal relationship of dereliction of duty	12
Subchapter 2	Exists due to a fruit between the malpractice and the harmful results	13
Subchapter 3	Causal relationship of dereliction of duty	14
Subchapter 4	The lag of the harm result of the crime of dereliction of duty	15
Subchapter 5	Part of the dereliction of duty to harm the results difficult to predict the outcome	16
Chapter 4	The application of objective imputation theory in the crime of dereliction of duty	17
Subchapter 1	The advantages of the objective imputation theory	17
Subchapter 2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heory of objective imputation	18
Chapter 5	The normative judgment of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riminal law and the intervening factors	24
Conclusion	30
Bibliography	31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引 言

渎职犯罪作为一种特殊形态的腐败犯罪已经成为各国政府不得不面对的难题，各个国家根据本国的法律规定和国家机关的组织特点，对渎职犯罪的概念确定不同的内涵。一是把渎职犯罪等同于“白领犯罪”。英美国家将白领阶层分为三类，一指法官、检察院、律师、政府官员、教师等在社会中从事脑力劳动的高级职员，二指企业中的行政管理人员，三指工厂中的经理、技术人员、经理等高级职员。英美国家就将“白领人员”在职业活动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而违反刑法的行为称为白领犯罪。二是将渎职犯罪主体严格限定为“公务员”。但是各国对公务员的概念稍有不同，美国法律就认为公务员就是政府雇佣的职员含政府聘用的服务于社会的保洁人员等，而法国法律定义的公务员仅指政府官员而排除其他从事社会公共服务的政府雇员。三是将渎职犯罪主体限定为具有特定的身份的人员。例如，《日本刑法典》第二十五章渎职罪将政府公务员、法官、检察官、警察等具有特殊身份人行使职权中的渎职行为称为渎职犯罪。我国通说认为，渎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妨害国家机关公务的合法、公正、有效执行，损害国民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活动客观、公正、有效执行的信赖，致使国家与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①与部分国家将渎职罪散落在刑法典的各个部分不同，我国《刑法》采用集中立法模式，在第九章《渎职罪》集中规定了渎职罪共 23 条条文，共规定了 37 个渎职罪名。

渎职犯罪当中，渎职者的行为与所发生的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能否将损失结果归责于渎职者的渎职行为，是理论和司法实践中的难点，也是渎职犯罪庭审诉辨审中的焦点，所以厘清渎职犯罪因果关系，明确渎职犯罪因果关系认定标准对于统一法律尺度，准确定罪量刑具有重要意义。

^① 张明楷. 刑法学第四版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087.

第一章 渎职犯罪中因果关系的内涵和地位

认识渎职犯罪因果关系，首先要确定渎职犯罪因果关系在渎职犯罪构成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一是是否所有渎职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中都存在刑法因果关系。二是刑法因果关系是否属于犯罪构成中的必要构成要件。

从刑法因果关系在整个犯罪构成中的地位来看，我们传统的四要件构成体系认为，犯罪因果关系属于犯罪客观方面的内容^①。而在三阶层、二阶层说中，刑法因果关系通常被视为犯罪构成要件符合性方面的内容。犯罪因果关系到底是否属于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存在几种不同的看法：

一是认为刑法因果关系不能作为构成要件的要素。有学者认为，虽然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是判断案件事实是否符合构成要件的依据之一，但是因果关系的判断，实际上是对一个案件是否存在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要素与结果要素的判断，因果关系本身就不是构成要件要素。^②刑法因果关系只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间的一种客观联系，犯罪的个别化机能是由犯罪的行为、结果等法定要件要素的性质所实现的，而不是由刑法因果关系确定的。^③如果认定一个案件中存在因果关系问题，那实质是犯罪中是否存在实质的危害行为或危害结果的问题，并不是因果关系认定的问题。

二是认为刑法因果关系是犯罪的必要构成要件。只要某一行为侵害了刑法保护的客体，就必然要造成一定的损害结果。按照这种理解，犯罪行为的危害结果是指抽象的对客体的侵害，所有犯罪都是对特定客体的侵害，也就认为一切犯罪都存在因果关系，无论是形式犯还是实质犯。

三是认为刑法因果关系是犯罪构成中的选择构成要件要素。只有在需要产生一定有形损害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中才存在刑法因果关系，没有产生有形损害的行为犯构成要件中不存在犯罪因果关系。即认为刑法因果关系应当是指实际发生的、具体实现的因果关系，而并非抽象的、可能的因果关系。在形式犯中不存在有形的损害结果，也就没有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只承认在实质犯中存在因果关系问题。

作者认为，刑法需要对法益侵害行为进行归责，而刑法因果关系实质上

^① 马克昌，主编. 刑法学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82。

^② 张明楷，主编. 刑法学第四版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133。

^③ 同上。

是对归责的判断。无论是实害犯还是危险犯、行为犯，都存在对法益的侵害，都存在法益侵害进行归责的需要，也就必然需要判断是否存在刑法因果关系。只是在行为犯，只要存在犯罪行为，即视为存在法益侵害，无需对行为与具体危害结果之间因果关系再加以证明。而在实害犯中，需要证明行为与具体的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才能将法益侵害与危害结果能归责于行为人的行为，如果证明了行为与具体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也就无需证明即可认定行为与法益侵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在渎职犯罪中，大部分犯罪都包含了造成具体的实质性危害结果的构成要件客观要素。例如在《刑法》397条规定^①中就明确规定了具体的损失后果，司法解释中对损失结果更进一步具体、明确，同时397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发生危害结果中的“致使”两个字就包含了犯罪构成中必须存在行为与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要求。而在最高检渎职罪的立案标准和两高办理渎职案件司法解释（一）中，更明确将具体的危害结果列为是否构成犯罪的的重要标准。在行为犯中，虽然行为犯的犯罪构成要件并不存在具体的有形的结果，但是行为犯行为也可能存在具体的社会危害性。如《刑法》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②构成要件符合性仅要求行为人具有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行为，并不要求实际造成犯罪分子逃脱处罚的结果，但是也必然存在造成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可能和风险的存在，这些可能性和风险必要要与渎职人员的帮助行为具有因果上的联系。即使不认为形式犯（行为犯）中存在刑法因果关系，也可以借鉴研究实害犯中的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方法来研究产生具体危害结果的可能性与风险与行为之间的联系。

在无论是四要件体系中，还是三阶层理论体系、二阶层理论体系、四阶层理论体系，刑法因果关系总是与行为、结果等共同构成犯罪的客观方面，并且常常作为刑法因果关系通常作为归责的核心，串联起主体、危害行为、危害结果等犯罪构成要件各个要素，构成犯罪的客观行为构成。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7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17条“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章 刑法因果关系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我国传统的刑法因果关系——必然因果关系说和偶然因果关系说

十九世纪初以前，大陆法系国家普遍认为法律上的原因就是指的必然的因果关系，即强调事物变化受事物的内在性质所决定，有原因，就必然发生结果，强调结果发生的主要作用在于事物内在的规律，如一定程度的故意伤害行为对他人健康和生命造成损害。此时必然因果关系的理论实际并未形成系统学说，直到 20 世纪后，苏联刑法学家对此理论重新发掘，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因果关系理论对其进行了重新的改造，形成了系统的理论，并在苏联和东欧等国刑法中占有重要地位。

受苏联立法和司法模式的影响，特别是苏联刑法学泰斗特拉伊宁影响，我国传统的刑法因果关系判断方法主要是以哲学上的辩证法理论为基础，来源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因果关系理论。

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依据，部分学者认为作为某种原因的行为必须具有危害结果发生的实在可能性，当具有结果发生的实在可能性的某一现象已经已经合乎规律的一起某一结果的发生时，可以确定某一现象与所发生结果存在因果关系，而且也只有这一因果关系，才是刑法上的因果关系。^①这种理论通常称为必然因果关系说。偶然因果关系说认为，当行为本身并不包含产生危害结果的根据，但是在发展过程中，偶然地介入其他因素，并由于这种介入因素合乎规律地引起结果发生时，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偶然联系就称为偶然因果关系，偶然因果关系也构成刑法上的因果关系。^②

传统上长期存在的必然因果关系说和偶然因果关系说的批判，一方面有学者认为必然因果关系说过分限制了刑法因果关系的范围，一些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并未有直接的必然联系，在一定条件下不必然发生结果甚至不可能发生结果，此时否认因果关系就意味着放弃对危害行为的追究。行为必

^① 马克昌，主编. 刑法学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84。

^② 张明楷，主编. 刑法学第四版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133。

然地引起结果的发生则行为与结果必然属于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但是如何认定必然因果关系称的行为之中包含着危害结果产生的原因依据，这样的论证是极为困难的，司法实践中基本很难真正去寻找事物发展的根据并据此认定发生的必然性。如甲放火想烧死乙，本来乙知道建筑中有个常年开放的后门，于是想通过后门逃生，但是刚好值班人员把后门意外锁上，导致乙被烧死。这种情况下甲的行为通常情况下可能并不能导致乙的死亡，但是这种情况下，如何认定甲的行为合乎规律的导致甲的死亡，如何认定甲的放火行为就是甲死亡的必然结果存在困难。所以，必然因果关系一方面存在难以操作的问题，也存在过分限制了刑事责任的范围。另一方面偶然因果关系说弥补了必然因果关系说过分限制刑事责任范围的问题，但是对于刑事责任认定又过于宽泛。对于偶然因果关系说所说的介入因素合乎规律地引起结果发生的判断过于主观。例如许某是某仓库管理员，按照规定许某在值班时间应当在岗，并将仓库锁好以防小偷进入盗窃。但是许某并未将仓库大门锁好，导致周某进入仓库盗窃，其后许某将仓库门锁上并脱离岗位。在周某盗窃过程中，仓库发生失火，由于仓库门被锁上，且许某擅自离岗，周某无法脱离仓库被火烧死。如果将许某行为将周某锁入仓库中，且擅自离岗的行为视为必然造成周某在此情况下发生大火被烧死的必然原因，那么可能由此推导出将周某死亡归责于许某的情况，这种对于刑法因果关系的认定就显得过于宽泛了。特别是如果存在多人的多个行为，应当确定哪种原因行为是应当归责的行为就可能显得无所适从。

所以，必然因果关系说以及偶然因果关系说虽然由于其简便性在实践中还有所适用，但是对于实践的完全的指导作用已经发挥得越来越少。作者认为必然因果关系说和偶然因果关系说的根本问题并不在于如何准确区分必然因果关系或是偶然因果关系，而是在于其将哲学上的必然因果关系和偶然因果关系和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等同起来，强调了在纷繁复杂的哲学的思辨中寻找造成结果的原因和条件，忽视了刑法因果关系作为特殊的因果关系具有的自身的特点。行为属于哲学意义上的内因和外因的区分，或者行为在一定客观条件下造成结果发生，并不能因此肯定或者否定刑法因果关系的存在与否，无法对是否应当将结果归咎于行为人给出明确的答案。同时客观上必然因果关系说和偶然因果关系说又无法给出区分原因和条件的明确依

据。虽然从哲学上讨论偶然因果关系和必然因果关系是具有必要性，但是在刑法因果关系的判定上，进行偶然关系和必然关系的哲学意义上的纠缠，无助于解决实际的司法实践问题，或者说这种讨论尚未能与刑法学进行深度的融合来指导实践。

第二节 事实性的因果关系判定理论--条件说

奥地利刑事诉讼法学家柯腊哲在 1858 年发表《奥地利刑法专论》中提出：“如果一个人试图在观念上从所争议的事件总体中将行为人的行为完全排除，然而这时情况又表明事件之间的因果顺序并没有发生改变，很明显，该行为及其结果就不能归因于行为人；但是，如果情况表明，一旦该行为人在观念上被排除在事件的进程以外，这些结果就不会发生或者它们只会以一种完全不同的其他方式发生时，那么就可以完全正当地将这一结果归咎于他，将此结果解释由他的行为所造成。”^①后来的大陆法系学者将其常使用这样的公式来表达：“导致一个结果的各种条件，最具体结果没有被取消就不能想象其不存在时，都应当看成是原因。因此，作为原因就是各种不能不考虑的条件（*condicio sine qua non*）”^②，由于条件说的理论把所有符合条件说公式的条件都认为是引起结果的原因，且不能区分各个条件之间的价值高低，所以条件理论（条件说）又被称为等值说或等值理论。而在普通法系则习惯性将条件标准称为“若无-则不”规则（*no-but rule*）。条件说可以很容易地解决这样的问题：某甲欲杀被害人刘乙，本来刘乙能逃脱，但是刚好碰到与刘乙有仇的雷丙经过，雷丙就并故意绊倒刘乙，导致刘乙被某甲杀死。这种情况下，某甲与雷丙之间并不存在意思联络，无法认定雷丙和某甲是杀害刘乙的共犯。雷丙并未直接的攻击杀死刘乙，但是雷丙欲致刘乙死亡的主观故意显而易见，能否认定雷丙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关键就在于雷丙的行为是否与刘乙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运用条件说理论，某甲自然是造成刘乙的死亡，但是雷丙虽然并未直接导致刘乙的死亡，但是其行为是刘乙死亡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雷丙绊倒刘乙，刘乙就可能逃脱某甲的追杀，就不可

^① [美]哈特、[美]奥诺尔.法律中的因果关系第二版 [M].张绍谦、孙战国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396。

^② [德]罗克辛.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1997年第三版 [M],王世洲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32。

能发生刘乙的死亡结果，以此认定雷丙的行为与刘乙的死亡存在刑法因果关系，据此追究雷丙的刑事责任是理所当然。

条件说被认为是检验事实因果关系的有效方法，它可以在逻辑上排除某种因素是某一结果的原因。^①同时条件说也受到不正确地扩大了刑事责任的范围的质疑。例如，赵某打伤钱某，钱某在去医院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被车轧死。依据条件说，如果没有赵某的伤害行为，钱某就不需要送医，也就不可能出现在路上出车祸死亡，排除了赵某的行为就不会出现钱某死亡的结果，所以认为赵某的行为和钱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甚至有学者认为，如果适用条件说，甚至可能导致对于犯罪者的父辈及更上辈追究责任，因为如果没有行为人的父辈，就没有行为人，也就理所当然地不存在犯罪行为 and 结果。当然这样的责任追究范围是荒谬的。人们认识到客观要件符合性不仅取决于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事实因果关系，还应当有其他的归责标准。

为了解决条件说存在的对刑事责任范围过于扩大的问题，李斯特提出了因果中断说认为，在因果进行的过程中，如果介入了一个新的独立的原因时，就由此中断了正在进行的因果关系；这种新的、独立的原因既可能是他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行为，也可能是自然力。^②

例如赵某欲杀钱某，造成钱某重伤在医院抢救，在医院医疗过程中，医院发生火灾，钱某被烧死。此时赵某虽然具有杀人的犯罪故意，也实行了杀人行为，同时，没有赵某的行为，钱某也不会到医院就诊，不会造成死亡结果，如果依据条件公式，似乎可以得出赵某对钱某死亡承担责任的结论，但是此时让赵某承担杀人既遂的责任并不合适。赵某攻击和钱某死亡之间介入了医院发生火灾的因素，医院发生火灾合乎规律地、独立地引起了钱某的死亡，赵某的攻击行为和钱某的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中断，即钱某的死亡不能归咎于赵某的攻击行为。

虽然随着归责理论的兴起，因果中断说的影响力逐步衰弱，但是其提出的介入因素中断因果的观点在其他理论一样成为重要的研究课题。也有人批评，条件说先承认了因果关系存在，又引入介入因素中断理论，有可能导致判断理论上的无所适从，前后矛盾。

^① 韩强. 法律因果关系理论研究:以学说史为素材[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05.

^② 陈兴良. 从归因到归责:客观归责理论研究[J], 法学研究, 2006 (02): 78.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